

“广西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0331720261

2026 年广西电子政务外网短信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4024-GXXZ

采购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5]26477 号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成交供应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20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2.1 成交通知书	
2.2 采购文件需求一览表	1
2.3 响应函	1
2.4 响应报价表	1
2.5 最终报价表	2
2.6 商务条款偏离表	2
2.7 服务需求偏离表	3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26477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4024-GXXZ
签 订 地 点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8号 签 订 时 间：2026年1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服务一览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计（元）
1	2026年广西 电子政务外 网短信服务	1	年	990000.00	99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元整（¥990000.00）					
服务时间：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投入本项目人工、软件的知识产权费，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易耗材料费用和日常零星维护整治成本，调试费、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具体服务内容、范围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约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成果、数量、质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成果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并列出清单，如有缺失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3. 服务期限届满、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并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或服务成果，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或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或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付款。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拒不解决或未在前述约定时间内解决的，视为乙方逾期交付。

7.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8. 验收合格并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保证责任。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具体事项详见合同附件及投标文件承诺。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 (¥297000.00) 作为预付款；在服务期满半年后开展考核，考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50% (¥495000.00)；服务期限届满，乙方提供结算清单，甲方收到结算清单且确认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费用。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请款函和对应的合法发票。乙方未提供请款函和等额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第七条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服务及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 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按甲方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3. 乙方如不再为甲方继续提供运维服务，则须按甲方要求移交本项目所有相关数据，不得留存或另行备份。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组织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应付但尚未支付款项总额 3%/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约定向甲方交付合法有效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予支付合同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3.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天的违约金,逾期提供或逾期交付达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或因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造成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均视为乙方逾期交付,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诉讼费、侵权赔偿、律师费、差旅费等)。

8.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资料保密,前述甲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内容及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包括财务信息)和个人隐私(包括人事信息)等。若发生泄密,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损失超过此违约金的,乙方亦应赔偿。

10. 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

11. 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公告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也由乙方承担。

12. 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

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合同的，有关费用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结算。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为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双方就此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因项目发生实际变化，原合同服务范围无法满足实际变化后的服务需求，合同可由双方协商调整或终止。

第十五条 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效力同等。本合同附件如下：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文件需求一览表
3. 响应函
4. 响应报价表
5. 最终报价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服务需求偏离表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本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本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乙方(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

2026年1月19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8号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珏

电话:0771-6113503

电话:18776882943

电子邮箱:18776882943@139.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9558852102001160481

邮政编码:5300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188907863